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0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金控公司

目 次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1
法令遵循	3
公司治理	5
子公司管理	6
利害關係人管理	7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失
態
樣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未妥適授予子公司員工持有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平台資料讀取權限，使用者權限設定有欠允當。
- 未督導子公司確實辦理既有客戶與集團高風險名單之比對作業，或未追蹤子公司對集團分享之重大負面新聞之查證情形。

改
善
作
法

- 應加強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平台使用者帳號權限管理。
- 應確實督導及追蹤金融機構子公司對於集團分享資訊之運用情形。



☀️ 業務項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

缺
失
態
樣

子公司未依集團整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辦理風險評估，或風險評估報告內容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子公司辦理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所採用國家風險評估等級與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不一致且未敘明原因。
- 子公司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報告未具體說明風險抵減措施辦理情形，即評定該項風險抵減措施為高成效。

改
善
作
法

- 應督導子公司依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加強風險評估報告說明內容。
- 應督導子公司確實評估風險抵減措施之辦理情形及風險抵減成效。



✓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

缺失態樣

未確實依規定辦理交易申報及資訊揭露作業。

缺失情節

- 金控公司對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第 1 項所列交易對象為同條第 2 項之交易行為，其總餘額達金控公司淨值 5% 或 30 億元者，未完整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 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對關係人之捐贈。

改善作法

- 應建置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申報機制，定期確認交易名單之正確性與完整性，督導各子公司正確申報交易對象及金額，並確實依「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申報與揭露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申報。
- 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4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對關係人之捐贈。



業務項目：法令遵循

缺失態樣

法令遵循報告內容不完整或欠妥適。

缺失情節

- 報告範圍未完整涵蓋各子公司辦理法令遵循作業情形。
- 所報子公司違反法令事件未包含來自子公司自行查核、內部稽核、主管機關檢查及客訴等來源之案件。
- 未確實分析銀行子公司海外分行遭當地主管機關調降評等原因，且未針對降等研提改善措施。

改善作法

- 應確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各子公司法令遵循作業情形，以利其督導金控集團法遵事務。
- 應強化法令遵循報告內容，督導子公司確實檢討海外分支機構遭當地主管機關調降評等原因及研提有效改善措施。



業務項目：公司治理

缺
失
態
樣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經理人調薪或核發獎金，有未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 薪酬權責單位未定期評估及訂定董事與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及決議。
- 未檢附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資料供薪酬委員決策參考。
- 核給經理人薪資報酬，有未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改
善
作
法

- 應強化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審議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以確保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規行使職權及發揮功能。
- 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規定，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審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 業務項目：子公司管理

缺失態樣

未督導子公司就營運中斷與系統當機重大風險事件研提整體性改善措施。

缺失情節

● 子公司發生營運中斷與系統當機重大風險事件，金控公司未及時督導子公司檢視相關資訊作業控管機制妥適性，並就系統程式錯誤原因研提整體性改善措施。

改善作法

● 對子公司通報之重大資訊作業風險事件，應要求子公司檢討發生原因及擬具有效改善措施，並督導子公司落實改善。



✪ 業務項目：利害關係人管理

缺失
態樣

未落實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機制。

缺失
情節

- 子公司間進行授信以外交易，提報子公司董事會審議時未說明同類對象報價與比價情形，逕以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認定交易條件並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改善
作法

- 應督導子公司落實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及本會 97 年 6 月 17 日金管銀(六)字第 09700205300 號函示規定，檢附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佐證資料，供董事會決策參考。